

# 法鼓文理院佛教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研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 一、博士生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修滿學分並通過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
- 二、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共 2 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科目如下
  1. 佛學組或佛教與社會實踐組之專業領域。
  2.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 三、每年資格考申請時間為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考試日期則由指導教授與考生協調，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資格考科目。
- 四、資格考方式與流程
  1. 「佛學組」或「佛教與社會實踐」組考試書單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認。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考試書單應與其組必修課程授課教師討論後確認。
  2. 資格考命題委員：  
指導教授為「佛學組或佛教與社會實踐組之專業領域」科目之當然命題委員；「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科目之命題委員，由組必修課授課老師擔任。
  3. 考試方式：一般筆試。
  4. 重考規定：
    - (1) 每科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 (2) 單科不及格者，可單科申請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五、資格考抵免  
博士生得以學術期刊論文一篇抵免資格考。該論文須投稿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與佛學領域相關、以本校為發表機構，且不可計入取得學位所要求之兩篇發表論文。擬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間與申請資格考時間相同。該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審定由學術委員會審定。
-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研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 1 教研會議核備